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鹤山市鹤城镇非遗农产品产业配套基地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鹤城镇，围绕鹤城花生等非遗产业，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特色产业，开展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用地面积约 1800 m ² ，建设农产品加工展示、体验劳动区、农产品展销等。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房屋建筑工程）一类资质。
4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对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提供审图服务，出具相应成果。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山市鹤城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按江施设审[2016]23 号关于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的公示指导价并调节市场价计取，服务费为 11423.32 元。
7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